

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(三)

序号	代位申报时间	代位申报人	债权人	申报金额(元)				确认金额(元)				不确认金额(元)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		
10	2017-3-17	林卓如	黄国威	8,230,300.00	8,230,300.00	-	-	7,313,400.00	7,313,400.00	-	-	916,900.00	916,900.00	-	-	(2014)深中法民初字第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补充协议、记账凭证、《审计报告》	代位申报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、合同、记账凭证,结合审计报告,可以认定代位申报人对债权人债权成立,债权人对金亚公司部分债权成立;但债权人对金亚公司部分债权未有材料证实,部分债权不予以确认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11	2017-3-17	林卓如	刘乐生	7,026,600.00	7,026,600.00	-	-	7,026,600.00	7,026,600.00	-	-	-	-	-	-	(2014)深中法民初字第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补充协议、记账凭证、《审计报告》	代位申报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、合同、记账凭证,结合审计报告,可以认定代位申报人对债权人债权成立,债权人对金亚公司债权成立。	全部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合计				15,256,900.00	15,256,900.00	-	-	14,340,000.00	14,340,000.00	-	-	916,900.00	916,900.00	-	-			